为做好工商管理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,根据西南石油根据《西南石油大学本科学生大类培养专业分流指导意见》(西南石大教〔2019〕108号)及《关于开展 2019 级本科学生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》(教务字〔2020〕38号)要求精神,结合经济管理学院实际,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,特制订经济管理学院 2019 级本科生工商管理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

组长: 高军

副组长:郭志钢、曾有为

成员: 余晓钟、廖特明、梁琳、陈梅、蔡铮、张思

二、分流原则

- 1、坚持工商管理大类属性原则。2019级工商管理大类培养专业涵盖市场营销、工商管理两个本科专业。
- 2、坚持满足学生个性发展与控制专业规模相结合的原则。在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基础上,根据工商管理、市场营销专业师资结构、教学资源条件、社会需求以及教学组织与管理的实际情况,科学确定工商管理大类内两个专业人才培养人数,既能最大限度满足学生个性发展的需要,又能有效利用专业教学资源,推进学科专业结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。
- 3、坚持尊重意愿和成绩择优相结合的原则。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求, 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,依据学生本科入学后的综合成绩,在所属专业 类内进行专业分流。

4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,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平性。

三、专业分流人数计划

计划接收人数:工商管理:75人;市场营销:75人。

四、分流依据及录取办法

- 1、分流依据
- (1) 学生分流专业填报志愿;
- (2) 学校教务系统生成的第一学期所有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。
- 2、录取办法
- (1) 若学生申报的志愿专业人数不大于该专业分流计划接收人数的 1.1 倍,则按照学生填报志愿自动分流到该专业学习;
- (2) 若学生申报志愿专业人数大于该专业计划分流人数的 1.1 倍,则此时该专业最大可接收人数调整为该专业分流计划人数的 1.1 倍,按照学生第一学期课程平均成绩排名,由高到低接收到该专业学习,申报该专业其余未被接收的学生则自动分流到另外一个专业学习。

五、分流时间

工商管理大类专业分流工作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工商管理类专业分流工作,主要包括实施细则制定、公布,志愿填报,录取、公示,公布、报送等工作。

六、分流工作流程及措施

1、实施细则制定及公布阶段

- (1)2020 年 4 月 15 日前, 学院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制定 2019 级工商管理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, 并在学院官方网站公布。
 - (2) 由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牵头组织开展专业分流宣传工作。

2、志愿填报阶段

2020年4月15日-4月17日,组织实施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填报工作。学生根据分流条件填报《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大类培养专业分流个人填报志愿表》(见附件一),如有放弃视同服从专业调剂。

3、录取及公示阶段

- (1) 2020 年 4 月 18 日 4 月 19 日, 分流工作小组按照分流实施细则组织开展专业分流录取工作;
- (2) 2020 年 4 月 20 日 4 月 24 日,在学院网站公示工商管理及市场营销专业录取学生名单,对专业分流结果有异议的学生,可在公示期间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.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负责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。

4、公布、报送阶段

2020年4月30日,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分流结果在学院网站公布,同时将分流结果和公示情况(含各专业分流人数、公示结果等)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、经教务处审查后进行学籍维护。

七、补充说明

- 1、因保留入学资格复学、休学复学或降级等学籍异动的学生,按以下方式进行专业分流。
- (1) 已确定专业的。原则上按原学籍所在专业进行分流,若该生自愿申请,也可参加当前所在年级专业类的分流选拨;

- (2) 未确定专业的。若专业类停止招生,则学生可选择原专业类的某一专业进行修读;若专业类继续招生,则学生须参加当前所在年级专业类的分流选拨,其中学生复学的年级已完成专业分流,则由学院根据该生当前所在年级的专业类"分流方案"确定其修读专业。
 - 2、本实施细则由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

经济管理学院 2020 年 4 月 12 日